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21-0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9 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即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

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张帆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500	500
2	赵秋峰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1,500	3,200
3	李高鹏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87,052	37,000
4	李旻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15,000	15,000
5	吴素琴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0	500

注：上述人员中除张帆外均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张帆、李旻、吴素琴出具的相关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根据赵秋峰出具的相关声明：其一直存在持有、交易公司股票的习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于2021年1月23日至声明出具日一直处于休假状态，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时间安排、进展情况等关键要素信息，在休假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股价走势的判断、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根据李高鹏及其配偶出具的相关声明：其股票账户由其本人及配偶共同管理，且两人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并经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股票。其账户在内幕信息知情前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本人及配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账户在内幕信息知情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配偶误操作所致，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交易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声明的买卖股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